

## 法治头条

北京提升公证行业服务质效——

## 减证便民再提速

本报记者 金歆

添加“公证管家”微信、一次性告知材料清单、拍照上传材料……某软件公司为开拓海外业务，在北京市正阳公证处办理相关公证。按照以往“经验”，公司已经做好了多天才能拿到公证书的准备。结果在公证处便民服务点的指导下，“前一天网上办，第二天拿证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

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部门落实中央相关改革要求，多措并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其中，北京市司法局创新方法，提升公证服务效率，推出多项公证便民利民惠民举措，让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不断推动“减证便民”落到实处。

## 出台政策清单，缩短办理时间、明晰申请材料

“公证行业减证便民提速，让群众感受最直观的，就是办理等待时间短了，拿到公证书变快了。”北京市司法局公证处处长任宇平介绍，为此司法行政部门和北京市公证协会出台了政策。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接待服务大厅，窗明几净。来办理公证的人，熙熙攘攘，络绎不绝。市民李某需要办理一项关于身份证明的公证。公证事项并不复杂，相关材料也已经提前咨询备齐。但时间很紧，当天下午就要用。

进入服务接待大厅前，李某心里有些惴惴不安：几年前，他也办理过类似的公证。填表、开具各类证明材料，往公证处跑了不止一次。即使材料齐了，拿到公证书还得等好几天。

“听说最近北京公证行业做了改革，许多公证事项缩短了办理时间，比较简单的甚至‘立等可取’。”说是如此，李某脸上的表情也不是很确定，显然只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

进了服务接待大厅，李某发现，他的担忧完全没必要。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李某填了表格，提交了身份证及复印件，等了没一会儿就拿到了公证书。

“李某的经历是北京公证减证便民提速的体现。”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副主任牟海容介绍，今年，北京市司法局落实司法部“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要求，指导北京市公证协会出台《北京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制定《北京市公证办理提速清单》。对于158项法律

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事务)提速办理，其中，87项公证事项(事务)办理期限从15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12项公证事项(事务)办理期限从15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

“其中，特别鼓励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尽可能实现‘当日出证’‘当场出证’。”牟海容说。

“之前听说公司章程公证的办理比较复杂，没想到来了一次，就办好了！”北京市海诚公证处门岗，某企业负责人司某刚刚拿到公证书，脸上满是笑容。

前些年，司某曾办理过公司章程、股权等事项的公证。因为事先弄不清楚需要哪些材料，一次次奔波在公证处、公司注册机关等地方。

办理公证事项，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多且复杂，有时到了公证处却被告知还要去别的单位开具材料，这一直困扰群众。任宇平介绍，不久前，按司法部和北京市司法局的相关要求，北京市公证协会向社会公布了《公证事项(事务)申请证明材料清单》，明确各类公证事项所需的材料。

“公司章程公证需要什么材料，网上都写得清清楚楚。这次来之前，申请人身份证明、股东名册、章程文本等5项材料都准备好了。”司某说，根据规定，公证处还可以精简材料需求。有时证明材料没有准备好，公证处能自己核查查询的，也可以办理。

此外，为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北京市公证协会还制定出台《公证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若干措施》，指导全市公证机构持续推行中小微企业主体身份告知承诺制、服务“首问负责制”、开辟“绿色通道”等一系列服务标准。

## 运用数字手段，办理更方便、快捷、准确

近年来，北京各公证处创新工作方法，延伸服务触角，打通公证服务“最后一公里”。

“我要办理一个涉外的出生证明公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拿到公证书要几天？”这天，北京市正阳公证处副主任宋冉的手机上，收到了群众发来的咨询信息。“需要准备的材料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出生证明……”她详细回复了咨询，并指导他做了预约。几天后，这位申请人来到公证处，当场就拿到了公证书。

这样的咨询沟通，对于正阳公证处的公证员来说，并不鲜见。从去年开始，北京市正阳公证处创新提出“管家式”公证服务。

“我们和街道、司法所、社区协作，在朝阳区望京、商务中心区等地区设置便民服务点，将公证服务推向群众家门口。”宋冉介绍，同时通过社区工作人员将公证员的微信推荐给需

理法律要求，依托数字手段，开展线上办理。

“许多可以全程线上办理的公证事项，已经实现了‘网上填个表、全程不用跑’。而对于一些涉及签名、人脸比对等必须本人前来的事项，也尽量通过线上手段，让当事人提前做好预约、了解所需材料，减少现场等待时间，实现‘最多跑一次’。”董皓介绍，“针对有些不便回国的申请人，我们还开展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理。”

数字化、信息化赋能带来的办事便利不仅仅在群众操作的端口，也能应用在公证人员办理过程中。

不久前，一位江苏的女士到北京市东方公证处询问继承公证的相关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继承人需要提供被继承人的人事档案，以及究竟有几位继承人，但因为年代久远，当事人不知道父母的单位现在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父母的人事档案究竟存放在哪里。

“找不到人事档案，放在从前，可能因为一些必要事项无法核实而无法办理。”公证员说。

如今，借助政务信息共享，公证员登录相关数据平台，一番查询后，就了解到被继承人人事档案的去向，并马上联系安排调阅核实。

“北京公证机构通过各种方式，已经与公安、民政、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等多个部门打通了数据壁垒，实现了信息共享，可以通过数据平台核实公证所需相关信息。”北京市东方公证处主任刘娟说，这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还让公证员办理更加准确、快捷。

## 拓展服务触角，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近年来，北京各公证处创新工作方法，延伸服务触角，打通公证服务“最后一公里”。

“我要办理一个涉外的出生证明公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拿到公证书要几天？”这天，北京市正阳公证处副主任宋冉的手机上，收到了群众发来的咨询信息。“需要准备的材料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出生证明……”她详细回复了咨询，并指导他做了预约。几天后，这位申请人来到公证处，当场就拿到了公证书。

这样的咨询沟通，对于正阳公证处的公证员来说，并不鲜见。从去年开始，北京市正阳公证处创新提出“管家式”公证服务。“我们和街道、司法所、社区协作，在朝阳区望京、商务中心区等地区设置便民服务点，将公证服务推向群众家门口。”宋冉介绍，同时通过社区工作人员将公证员的微信推荐给需

要的群众，随时接受咨询交流。

如今，正阳公证处十几位公证员，已经加了4800多名群众的微信，帮助近3000名群众实现公证办理“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

“许多法律纠纷的形成，往往是因为当事方对于案件证据的留存不够重视，双方对案件事实存在争议。”北京市司法局公证工作处副处长杨宇浩说，公证是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相比其他法律服务，公证机构对于证据的制作、保全有时更为熟悉。

基于此，北京各公证处结合公证业务，给予群众和企业专业化咨询建议，从而减少纠纷，减少诉累，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这天，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在为一家电商企业办理证照类公证时，偶然得知该企业有时会遭遇关于售出产品与描述不符、货不对板的投诉。“这些投诉，有些是恶意投诉，所谓货不对板的产品不是我们售出的。”该企业工作人员说。

公证人员意识到，该企业要避免相关纠纷，减少损失，就要在经营中注意相关证据的保全。

“要做好货物的存储信息、发货信息、收货信息的留存，保证证据链的完整。公证机构可以对全过程进行公证。”公证员对电商平台提出了咨询建议。

除了开展专业化的咨询，北京各公证处还利用自身优势，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我们签订的合同，如果办理了公证，在诉讼时有什么作用？”“企业需办公证，公证人员可否上门服务？”

“根据民事诉讼法，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仲夏，阳光明媚，现代化的写字楼玻璃幕墙前车水马龙。

正阳公证处公证员来到望京地区的某写字楼，与几家中小微企业进行座谈，结合企业情况，为企业普及公证法律知识。

公证员就企业关心的证照公证、保全证据等公证事项进行了详细介绍。

北京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崔杨说，下一步，北京市司法局和北京公证行业，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相关改革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公证公益属性，持续推出更多公证便民惠民新政策，加强公证公益服务的鼓励和引导，推进公证服务均衡性与可及性，以此提升公证服务质效，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 金台锐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2024年上半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数据显示，人民法院诉源治理成效显著，案件量总体增幅放缓，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317.6万件，同比增长3.9%，增幅较上年同期下降13.44个百分点；结案2117.3万件，同比增长2.18%。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功能凸显，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诉前调解案件收案906万件，同比增长12.3%，诉前调解成功率72.27%，同比增长3.47个百分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我国有14亿人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那必然不堪重负！”

近年来，各地法院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审判职能，充分发挥能动履职作用，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激活基层诉源治理新动能，为诉源治理工作赋能增效。同时也要看到，诉源治理仅靠人民法院是远远不够的，应该多措并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让矛盾纠纷降下来，和谐稳定增上去。

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诉源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专业性强，需要各方协调配合。为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有的地方推动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庭所共建、纠纷同调”；有的地方培训农村“法律明白人”，带动身边群众“遇事找法”，取得积极成效。人民法院作为诉源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应该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共同发力，将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萌芽状态。

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调解制度、公证制度、法治宣传教育制度等都属于典型的预防性制度。目前，调解、公证领域已有人民调解法、公证法等法律规范。不久前，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建议稿)》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随着立法的推进，预防性法律制度将更加完善，为诉源治理提供更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近年来，各地加大对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山林土地等基层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调解力度，对群众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地区，法官变“坐堂办案”为“巡回办案、就地开庭”，让村民不出村就能将麻烦事断个明白。除了就近就便高效审理案件，还要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调处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要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夯实社会治理的基层基础，必将为诉源治理提供有力保障。

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关乎社会和谐稳定，关乎人民美好生活。多措并举，共同发力，才能写好诉源治理这篇大文章，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 以案说法

## 为救助他人不幸身亡，被救助者要赔偿吗？

【案情】某日凌晨，7名高中生前往湖边观看日出。因时间还早，涂某下水游泳，陈某和其他同学在岸边聊天等待日出。涂某下水后因小腿抽筋求救。陈某和其他同学见此情况后跳入水中施救。最终涂某被其他同学和路人救起，涂某却不幸溺水身亡。

事故发生后，涂某及父母并未支付慰问金或其他补偿。陈某父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涂某及其父母依法给予赔偿。涂某一方辩称，没有证据证明陈某是为了救涂某而下水，即使其目的是为救涂某，他也负有同行人员的互助义务，且涂某最终被他人救起，并未因陈某的行为获益。因此涂某不需要对陈某的溺亡后果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根据其他几名同学的陈述，结合当时拍摄的视频，陈某朝着涂某方向跳水并游去，可以判定陈某是为救助涂某而下水。其次，涂某与其他2人临时决定下水游泳，各方之间对游泳没有事先计划和意思联络，故陈某对涂某不负有救助义务。虽然涂某最终被他人救起，但陈某在发现涂某发生危险时下水并积极施救，涂某仍然属于该行为的受益人。因此，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涂某及其父母承担补偿责任。

【说法】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这里的“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主要是从受害人施救的动机角度考量，即只要施救人是出于保护他人民事权益的目的而实施救助行为最终导致自己受害，就有权请求受益人补偿，而不论是否成功施救。因为在紧急情况下，多一个施救行为，被救助者就多一个被救助的机会，即使被救助者最终是被他人救助，但施救人为他人利益挺身而出的精神也值得弘扬。

本案中，陈某在发现朋友发生危险时，奋不顾身跳水施救，其行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理念。其父母因此遭受失子之痛，使他们在精神和经济上得到慰藉，符合民法典的立法本意。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金歆整理)

## 多措并举，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徐隽



## 做好安全教育 增强安全意识

暑假来临，各地政法干警走进社区、校园，为广大中小学生普及法律及安全知识。一些地方通过直观演示和互动教学，助力学生增强安全意识，帮助孩子们度过一个欢乐、平安的暑假。

图为在江西南昌高新区东湖路小学，社区民警向学生讲解救生圈使用方法。

张翰林摄

## 治理保险诈骗 维护群众权益

本报记者 张天培

“想买一份保险，让自己的老年生活多一份保障，没想到却遇到了骗子。”赵女士谈起被骗经历，懊悔不已，“骗子答应会定期给一些小礼物，时常关心自己的生活，想着一年就可以拿到高额利息，就动了心，签了保单。”

日前，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破获了一起新型保险领域诈骗案。办案民警介绍，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老年人群体，诱骗他们签订与嫌疑人介绍不符的保险合同，达到骗取高额佣金的目的。

“去年10月，一些消费者投诉，有保险销售经纪人误导销售、诱骗投保，我们怀疑这可能涉及保险诈骗黑产。”安瑞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王康说，通过走访发现，犯罪嫌疑人冒充公司保险销售经纪人，已与购买过保险的老年人特别是独居老人进行密切接触，不仅送油送面、邀请旅游，还经常陪老人拉家常，在获取信任后，诱导他们退保再购或者直接购买大额保险。

据了解，受骗老年人几乎全都在保险公司购买过大量的增额终身寿险。犯罪嫌疑人通过非法渠道获得老年客户个人信息后，以回访或者答谢老客户名义接近他们，以“短期高息”为噱头，以“长险短做”的销售方式诱骗老年人购买大额长期保险产品。之后怂恿老年客户退保，谎称退保获得的现金价值是利息+部分本金。待退保金到账后，再次诱导老年客户购买新的保险产

品。犯罪分子即可反复从中套取佣金。

公安机关马上对涉案保单逐笔梳理，掌握了完整的证据链后，随即展开抓捕。一个以骗佣为手段的特大诈骗犯罪团伙就此落网，涉案金额近3000万元。

“犯罪团伙将10年期等长期保险伪装为1年期等短期保险，诱骗消费者投保，目的就是提升工作业绩、赚取巨额佣金。”办案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每促成一笔保单，就会获得保险中介机构给他们的佣金，而这笔佣金是这笔保费的80%或90%，他们谈成的保单越多，获得的佣金也会更多。为了达成目的，犯罪团伙还会以保单即返现作为诱饵，促使看重眼前利益的投保